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

【依據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12007641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02)2896-5548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報名資料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考生確認 報名審查結果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下午 1: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join.tpcu.edu.tw/">https://join.tpcu.edu.tw/</a>
錄取結果公告 (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上午 10:00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join.tpcu.edu.tw/">https://join.tpcu.edu.tw/</a>
錄取結果 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下午 5:00 止	請參閱招生簡章「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5: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 相關公告網址： <a href="https://join.tpcu.edu.tw/">https://join.tpcu.edu.tw/</a> 。
錄取生報到後 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	113 年 6 月 17 日(一) 下午 5:00 止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採「LINE 通訊申請」。
<b>招生科別</b>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		

備註：

- 一、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積分採計項目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方式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3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4
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4
捌、考生申訴辦法	4
玖、其他	4
附表一：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5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6
附表三：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u>報名表</u>	8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壹、報考資格：

限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方式：

###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23901	電機工程科	14
23902	資訊工程科	14
23903	應用外語科	17
23904	餐飲事業科	16

### 二、積分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

積分滿分為48分。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多元學習表現	15	1	其他
均衡學習	28	2	均衡學習
其他(自傳)	4	5	3 多元學習表現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1		4 其他-自傳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6	均衡學習-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	均衡學習-藝術5學期平均成績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 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收件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於規定時間內(113 年 5 月 8 日前)郵寄至本校報名。

###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未依規定時間內補繳驗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 六、報名審查結果公告：

1. 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公佈「報名審查結果」，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公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2. 報名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不能報考本次五專完全免試單獨招生。對於報名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 七、報名相關事項：

1.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試務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3. 「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4.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5. 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6. 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7.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者，取消該生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8.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9. 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 肆、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本招生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及其他(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等 3 個項目，其中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區分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 4 領域之 5 學期平均成績之採計；若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同分比序原則(簡章第 1 頁)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錄取結果以超額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服務學習」項目積分，採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二、「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8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三、「其他」項目積分為「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5 分。各分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自傳」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免試生請提交一份 A4 尺寸紙張規格，1000 字以內為原則之自傳，以供審查委員評分。
  2.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1 分，免試生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者得 1 分，其證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

##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錄取結果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join.tpcu.edu.tw/>。(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 陸、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完成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填寫並拍傳「報到(就讀)同意書」(附表二)，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填寫並拍傳「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畢業)證書。
- 五、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 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免試生對錄取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表一「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5: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玖、其他：

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5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積分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積分	*複查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其他			

…………摺…………疊…………線…………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5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積分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積分	*複查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其他			

## 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基本資料請以清晰正楷字書寫，請勿模糊不清。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免試生對錄取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本表後，傳真(02-28965951)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下午5:00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五、凡有「\*」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本人\_\_\_\_\_經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日間部五專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不再行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如有違背事項，本人願意取消該科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國中學校尚未核發「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待領取後於 113 年 8 月新生註冊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請附上  
錄取生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一同拍照上傳

錄取生(親筆簽名)：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手機/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月 \_\_\_\_\_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國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歷證明」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5:00 前** LINE 拍照上傳，待確認報到資料無誤後，本校將回覆『完成報到』，即完成報到手續。  
【LINE ID：@261vuegg / 聯絡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02)2896-5548】
2.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寄發，請留意查收。
3. 新生註冊：預定於 113 年 8 月辦理(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



LINE ID：  
@261vuegg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align="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_____</p>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align="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_____</p>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LINE ID: @261vuegg)，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並拍傳，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辦理。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b>※國中報名序號</b>	<b>學校代碼</b>	239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b>招生學校名稱</b>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b>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b>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自傳)
-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 ..... 浮....., ..... 貼....., ..... 處....., .....

----- (2) 多元學習表現 -----

....., ..... 浮....., ..... 貼....., ..... 處....., .....

----- (3) 均衡學習 -----

....., ..... 浮....., ..... 貼....., ..... 處....., .....

----- (4) 其他(自傳) -----

....., ..... 浮....., ..... 貼....., ..... 處....., .....

-----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

....., ..... 浮....., ..... 貼....., ..... 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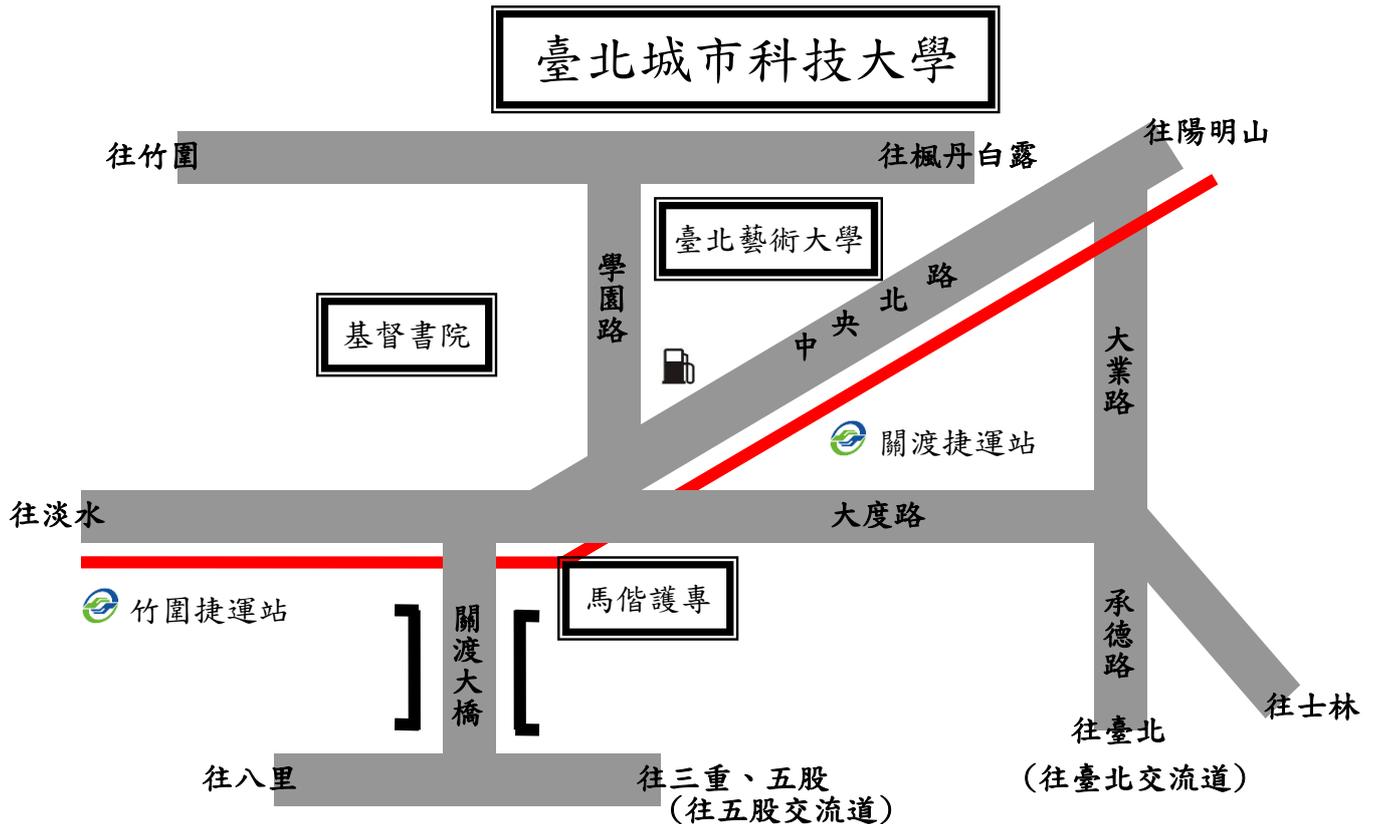
----- (6) 其他 -----

....., ..... 浮....., ..... 貼....., ..... 處....., .....

----- (7) 其他 -----

....., ..... 浮....., ..... 貼....., ..... 處.....,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 自行開車蒞校者：

###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